



#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伊犁州新源县恰普河路北段标准化城市道路综合完善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FCG-XJCY-CS2024047

甲方：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甲方：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别格阿斯力·哈那提江

注册地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江额尔森西街 005 号

联系人：陆鑫 邮政编码：835800

电话：18699957077 传真：无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李寿华

注册地址：伊宁市解放西路 508 号

联系人：张志雷 邮政编码：835200

电话：18609990131 传真：无

鉴于：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新疆伊犁州新源县恰普河路北段标准化城市道路综合完善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委托新疆晟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政府采购。乙方为该项目中标（成交）单位，现双方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信守。**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

- 1.1 采购文件；
- 1.2 投标文件；
- 1.3 项目采购清单；
- 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其他文件。

## 二、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所列内容提供项目采



服务等, 详见项目清单、规格及参数规格要求。

### 三、合同金额

3.1 经双方确认, 甲方就本合同建设的新疆伊犁州新源县恰普河路北段标准化城市道路综合完善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货物、施工及服务费用以项目建设里程碑的形式进行购买, 合同总价款如下: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9425050 元 (大写人民币: 玖佰肆拾贰万伍仟零伍拾元整), 其中货物设备费 4925050 元 (大写人民币: 肆佰玖拾贰万伍仟零伍拾元整), 增值税适用税率 13%; 施工费 31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佰壹拾万元整), 增值税适用税率 9%; 集成服务费 14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万元整), 增值税适用税率 6%。

上述金额已包含了乙方为履行合同项下义务所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 包括设备采购费、安装费、集成服务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 3.2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乙方先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银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即 471252.5 元 (大写人民币: 肆拾柒万壹仟贰佰伍拾贰元伍角), 供货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后退还 (不计利息)。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30 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 4712525 元 (大写人民币: 肆佰柒拾壹万贰仟伍佰贰拾伍元整),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7%, 即 4429773.5 元 (大写人民币: 肆佰肆拾贰万玖千柒佰柒拾叁元五角), 剩余合同总价的 3% 待项目交付验收完成满一年后给予支付, 即 282751.5 元 (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贰仟柒佰伍拾壹元伍角)。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因乙方未出具相应发票及凭证资料导致逾期付款的, 相应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伊宁解放路分行

户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公司

帐号: 3006022129200037359

###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项目验收

合同履行期限: 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开工建设,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交付。

4.1 货物验收: 乙方将货物运至项目建设地点后 7 日内, 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 如无误则双方签署有关清点无误的单据。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外箱包装受损或货物件数不符, 应在发现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乙方负责退换或补齐。甲方有权对货物的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 如发现协议货物的质量、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的规定, 甲方有权在货物接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不符情况, 并凭向乙方提出退还货物。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退换、补齐货物通知时, 应于收到通知 24 小时内履行退还、补齐的通知义务, 并尽快安排发货避免拖延合同履行期限。

如货物外包装完好无缺, 但箱内货物有短缺或损伤, 甲方有权在货物保修期内就有关质量验收证明提出补足或更换,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的安装、调测服务。

4.2 本合同建设内容安装/实施地点: 新源县

4.3 项目验收: 本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安装、测试与开通并稳定运行[30]个工作日为试用期, 试用期满项目满足甲方实用需求且正常运营的, 乙方应通知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

4.3 非因甲方原因, 合同货物未能通过终验测试, 且乙方已针对性地更换了货物部件和/或解决了存在的问题, 甲方应对乙方第二次终验测试的工作尽力给予协助。

4.4 项目交付: 本项目项下建设内容使用权和货物损毁和/或灭失的风险, 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交付甲方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货物归属权给甲



方, 此前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技术保证和保修

5.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各系统及货物、软件是全新的, 保证各系统能够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 符合甲方提供业务需求的各项技术标准规定的各项参数。

5.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图纸是完整的、清晰和准确的, 且符合协议及各附件的有关规定, 确保合同期间各系统能够正常、稳定地运行。

5.3 合同期内乙方对本项目的货物及软件质量提供 2 年保修服务, 在保修期内, 货物出现故障或缺陷, 乙方承诺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之内响应, 24 小时内修复,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合同期届满后, 乙方可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修理和更换, 所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后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权利及义务:

6.1.2 甲方有权享受标的物的使用权, 有权对乙方的标的物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6.1.3 甲方对项目的实施和建设有知情权和监督管理权, 隐蔽工程验收、货物检测、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有权参与管理。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若乙方履行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整改后仍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项。

6.1.4 因合同价款支付采取财政审批流程进行,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安排支付合同费用的义务。

6.1.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工程施工手续, 为乙方工程实施提供便利条件。



## 6.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6.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本项目约定的合同费。

6.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必要配合。

6.2.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服从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管理。

6.2.4 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6.2.5 在合同期内,乙方确保甲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正常运行,人为因素损坏的除外。

6.2.6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收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质控。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2.7 乙方指派本单位领导一名为本项目负责人,保障足够的专职人员参加项目实施,配置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

6.2.8 乙方履行过程中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七、违约内容

7.1 乙方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乙方发生未能按约定时间即2024年11月30日之前验收交付使用的,经甲方出具催告函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应当向对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7.2 甲方实施的评价验收中,乙方未按项目要求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或与任务目标偏离大,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7.3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4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经乙方两次催促后,仍不能支付的,甲方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部分总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30%。因考虑到甲方付款的特殊性,正常审批流程导致的逾期,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合同解除 8.1 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8.1.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 30 日的;

8.1.2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8.1.3 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的问题, 验收不合格达两次的, 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8.1.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责任事故;

8.1.4 如乙方在本合同的竞标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8.1.5 如有证据表明, 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 或因任何原因停业或关闭时。

## 8.2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存在合同第 7.4 条违约责任的, 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解除合同后, 不免除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交易而发生的当事人之间的一切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 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0.1 合同生效: 合同签字盖章之日为合同生效日即合同执行日。本项目一经签署, 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项目。

10.2 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费用支付完毕, 本项目即告终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终止合同。

10.3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指: 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战争、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 以及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自该情况发生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另一方, 并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 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十一、其他

11.1 本项目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 必须经各当事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由



当事人的代表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经修改的内容应被认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3 未经其他当事人事先许可,各当事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公开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而所获得的资料,或与本合同相关所获悉的各方当事人的经营秘密。

11.4 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和联系方式即为有效送达的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或其他第三方按上述注册地址送达相关文件,产生合法送达的法律效力。

甲方: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李树刚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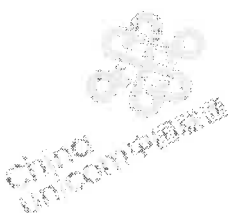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字)

签约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签约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由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订购的11个号码冲抵价值: 14250.00元

李树刚





附件一: 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砌筑井	盖板材质	博思维	800	141	112800	含施工费
2	箱变基础	12350×1500mm	博思维	3000	2	6000	含施工费
3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60KVA	博思维	200000	2	400000	含施工费及设备调试服务费
4	电缆	YJV22-10KV-3*50	博思维	130	400	52000	含施工费
5	电缆	YJV-1KV-4*35+1*16	博思维	140	6270	877800	含施工费
6	电缆	YJV-1KV-4*95+1*50	博思维	450	50	22500	含施工费
7	电缆保护管	φ 150mm	博思维	200	84	16800	含施工费
8	电缆保护管	φ 100mm	博思维	20	6000	120000	含施工费
9	电缆保护管	PVC φ 160mm	博思维	29	50	1450	含施工费
10	12米高杆照明灯#	12米 BSW-GGD12	博思维	43000	141	6063000	含施工费及设备调试服务费
11	落地式控制箱	C25 混凝土, 1.2*1.8*0.5m	博思维	6000	2	12000	含施工费及设备调试服务费
12	供电系统调试	箱式变电站调式	博思维	1000	2	2000	含 700 元零信任安全接入网关-荟及云咨询服务费
13	电缆保护管	DN159*4.5	博思维	150	768	115200	含施工费
14	标志板	BSW-BZB1. 类型:单柱式, φ 89*5*2360mm	博思维	2500	10	25000	含施工费
		2. 材质、规格尺寸:1200*380mm					
		3. 板面反光膜等级:IV类反光膜					
		4. 说明:包含基础及配件					
15	标志板	BSW-BZB1. 类型:单柱式, φ 89*5*2800mm	博思维	2650	6	15900	含施工费



		2. 材质、规格尺寸:800*800mm					
		3. 板面反光膜等级:IV类反光膜					
		4. 说明:包含基础及配件					
16	标志板	BSW-BZB1. 类型:单悬式, Φ325*10*8500mm	博思维	31700	7	221900	含施工费
		2. 材质、规格尺寸:4000*2300mm					
		3. 板面反光膜等级:IV类反光膜					
		4. 说明:包含基础及配件					
17	标志板	BSW-BZB1. 类型:单悬式	博思维	9200	2	18400	含施工费
		2. 材质、规格尺寸:4000*2300mm					
		3. 板面反光膜等级:IV类反光膜					
		4. 说明:利用路灯基础及立杆					
18	标志板	BSW-BZB1. 类型:单悬式, Φ325*10*8500mm	博思维	22700	1	22700	含施工费
		2. 材质、规格尺寸:4000*2000mm					
		3. 板面反光膜等级:IV类反光膜					
		4. 说明:包含基础及配件					
19	标志板	BSW-BZB1. 类型:附着式	博思维	2200	8	17600	含施工费
		2. 材质、规格尺寸:Φ800mm, 3块					
		3. 板面反光膜等级:IV类反光膜					
		4. 说明:利用路灯基础及立杆					
20	7米信号灯#	7米 BSW-XHD07	博思维	434000	3	1302000	含施工费及设备调试服务费
合计						9425050	

